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

高混车间除尘、造粒车间除烟、注塑车间行吊工程

预招标文件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3](#_Toc447290537)

[（一）招标项目 3](#_Toc447290538)

[（二）招标单位信息 3](#_Toc447290539)

[（三）招标依据 3](#_Toc447290540)

[（四）资金来源 3](#_Toc447290541)

[（五）工程概况 3](#_Toc447290542)

[（六）招标方式 4](#_Toc447290543)

[（七）招标时间安排 4](#_Toc447290544)

[二、投标人须知 5](#_Toc447290545)

[（一）项目名称 5](#_Toc447290546)

[（二）招标人 5](#_Toc447290547)

[（三）项目概况 5](#_Toc447290548)

[（四）预招标范围 6](#_Toc447290549)

[（五）投标人资格 6](#_Toc447290550)

[1、投标人须具备条件 6](#_Toc447290551)

[2、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 6](#_Toc447290552)

[3、投标费用 6](#_Toc447290553)

[三、预招标文件 8](#_Toc447290554)

[（一）工程需求表 8](#_Toc447290555)

[（二）技术要求 8](#_Toc447290556)

[1、供货相关服务 8](#_Toc447290557)

[2、投标报价 8](#_Toc447290558)

[3、验收标准 9](#_Toc447290559)

[4、包装、运输要求 9](#_Toc447290560)

[5、运输方式和到达目的地 9](#_Toc447290561)

[6、收货人及交货期 9](#_Toc447290562)

[7、付款方式 9](#_Toc447290563)

[8、违约责任 10](#_Toc447290564)

[9、其他 11](#_Toc447290565)

# 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20161204

## （一）招标项目

高混车间除尘、造粒车间除烟、注塑车间行吊工程

## （二）招标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发高新产业园1栋C座

**单位电话：**0755-33185188

**单位传真：**0755-33185111

## （三）招标依据

深圳市关于《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政府资金补助使用计划要求。

## （四）资金来源

深圳市政府配套补助资金

## （五）工程概况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需在高混车间增加除尘装置，在造粒车间增加除烟装置，注塑车间增加行吊工程

。

## （六）招标方式

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工程制备单位，招标书在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biohongcai.com/）公开。

## （七）招标时间安排

1、《招标文件》在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投放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9日。

2、《投标文件》递交：2016年12月29日9点30分-10点30分，需携带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开标会时间：10点30分-12点。

4、评标定标及公告预招标结果时间：2016年12月30日。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项目名称

生产《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一次性餐饮具、酒店用牙刷、梳子、绿植用育苗钵等制品的生产车间除尘装置，除烟装置，和安装行吊工程

## （二）招标人

**名称**：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陈晓江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发高新产业园1栋C座

**联系电话：**0755-33185188

**邮编**：518107

## （三）项目概况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为增加一次性降解餐具注塑产能，扩大生产规模，生物基材料注塑车间新增6台注塑机及相应配套设备，需增加配套模具升降配套设备，在注塑车间建造一条长约30米高约5米的承重1.5吨行吊，供10台注塑机更换模具使用。

为净化车间环境，提高产品卫生指标。需将制备生物基材料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和高混车间加料过程中产生的部份粉尘，通过集中回收处理，进一步提高车间工作环境，确保产品质量始终符合国际国内的卫生指标和客户要求。需在造粒车间和高混车间增加收集管道，通过风机吸引含粉尘的空气排至顶楼的回收处理池。上述工程的建造不仅限于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使用，而是面向全国乃至国际市场的应用。

## （四）预招标范围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高混车间除尘、造粒车间除烟工程、注塑车间行吊安装工程

## （五）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须具备条件

1.1投标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包括国税和地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3投标人具有合法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2、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

2.1已建造相关工程业绩和技术能力；

2.2投标人能独立完成高混车间除尘、造粒车间除烟工程，

的须指明；若只能完成其中一部分，需外协加工的，投标人须确保产品质量并负责售后服务，严重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进程或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过程产生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三、预招标文件

## （一）工程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数量（项）** | **工期** |
| **除烟、除尘、行吊工程** | 注塑车间1.5吨行吊工程（2个吊葫芦） | 一项 | 10天 |
| 造粒车间烟气收集处理工程 | 一项 |
| 高混车间除尘工程 | 一项 |

## （二）技术要求

### 1、工程相关服务

负责工程范围内相关图纸和施工方案，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2、投标报价

2.1按照买方要求的“工程需求表”及“工程相关服务”报价。

2.2所供货物的伴随服务，如有偿提供，请将价格详细列出，计入投标报价中。

2.3包装、物流及保险产生费用均包含在货物的总报价之中，由卖方承担。

2.4报价中包括高混车间除尘、造粒车间除烟、注塑车间行吊工程

前期设计、图纸，提供相关施工方案，待双方确认后安排正式施工。

2.5招标文件中注塑车间行吊长27米，高4.2米，承重量1.5吨，需两台电动葫芦；造粒车间除烟工程主风管Q400,长18米，细风管Q200，长24米，6个不锈钢除尘罩体，11KW离心风机一台；高混车间除尘工程，1MM800\*500白铁皮风管25米，Q1.2米不锈水塔一个，5.5KW离心风机一台为统一报价，若实际工程超出上述范围，则按照相应加工费在合同中另行约束。

### 3、验收标准

工程完工后，招标方及时安排人员进行验收，检验标准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 4、包装、运输要求

4.1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震和经受合理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4.2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决定，在运输及装卸期间产生的费用和事宜由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买方后由买方负责初步验收。

4.3由于包装不善或运输过程中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全部费用。运输期间的保险由卖方负责。

### 5、运输方式和到达目的地

5.1卖方所供货物，须采用汽运。

5.2 目的地：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验收方及完工期

6.1验收方：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完工期：10天。

### 7、付款方式

7.1合同款的支付采取监管银行转账方式，资金支付方式完工验收后付全款，或可按合同约定支付。

7.2工程验收时间为5个工作日。

### 8、违约责任

8.1如施工方未能按时完工（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推迟五天，买方将对卖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1%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若施工方在约定完工期限后20日内仍不能完工，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8.2由于工程质量低下，设计错误，做工粗劣或是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而造成的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缺陷和/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之处，买方均有权向卖方索赔。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证明后应立即免费更换或修复受损部分，并承担运至买方现场的风险和费用，同时卖方还需要支付给买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3如卖方交付货物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致使买方无法实现生产目的，应当视为卖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买方有权拒收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形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同期利息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合同总价款的10%，卖方同时应将已交付的货物自费运回。

8.4若买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应付货款（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推迟五天，卖方将对买方按应付货款的0.1%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若买方在约定付款期限后30日内仍不付款，卖方有权采取技术措施限制买方对设备的使用。

8.5其他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9、其他

9.1 不可抗力：若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合同各方同意的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使合同的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由合同各方共同商定。

9.2争议解决办法：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买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9.3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